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方正承销保荐指派陈立国、玄虎成、檀倩聪、李博、王君共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陈立国、玄虎成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工作小组由陈立国担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方正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内，方正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日常交流

辅导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方正承销保荐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继续推进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深入梳理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业务开展等各方面的情况，同时对辅导工作底稿进行了完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辅导对象存在的规范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2、辅导工作小组向接受辅导人员持续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加深了对最新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3、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内控制度、重要事项汇报机制、三会运作机制等，并检查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4、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关注行业环境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助力辅导对象稳定经营、健康发展。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方正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中给予了积极配合。

方正承销保荐会同立信会计师和君合律师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就重要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在证券服务机构的有效配合下，方正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已协助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内控要求，但仍存在不完善之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尽调过程中新发现的一些内部控制问题，向公司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公司及其董监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部分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 **2、财务核查进一步深化**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前期财务核查工作中的重点关注事项，通过细节测试、内控测试、函证及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更加深入的财务核查，并就核查中发现的若干不规范问题，与公司沟通并顺利完成了整改工作。后续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深化、细化财务核查工作。

### **3、接受辅导人员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向接受辅导人员持续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法规知识的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合规意识得到明显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程度得到提升。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内部控制仍需完善**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内控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2、公司董事会构成尚不完善**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截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公司需要尽快聘任独立董事，进

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并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三会运作机制，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安排**

方正承销保荐将继续安排陈立国、玄虎成、檀倩聪、李博、王君共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由陈立国担任组长。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规范性等，并会同立信会计师、君合律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制定整改方案，确认各方任务并督促落实。下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辅导对象2024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情况及2024年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持续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设立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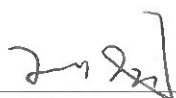
3、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不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发行上市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为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持续研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根据公司经营策略的整体布局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持续规划公司IPO申报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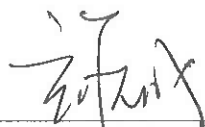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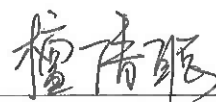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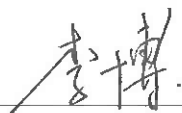
陈立国



玄虎成



檀倩聪



李博



王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

